|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07 (Rev.1)-C** | |
|  | | **2023年11月1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勒斯坦国（[[1]](#footnote-1)\*）/ 约旦（哈希姆王国）/利比亚（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5 | | | |

1.5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该项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引言

本议项试图解决1区470-694 MHz频段的未来频谱使用问题。在此方面，要求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470-960 MHz频段当前的频谱使用情况并研究未来的频谱需求，以及对470-694 MHz频段内的广播和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以及其他的现有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结果进行评估，以考虑可能的规则行动。

470-960 MHz频段或其部分划分给1区的以下主要业务：该频段内的广播、694-960 MHz频段内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790-960 MHz内的固定业务。在1区的一些国家，该频段或其中的部分还划分给以下主要业务：645-862 MHz频段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和606‑614 MHz范围内的射电天文。

本文件强调在《频率划分表》中将1区的470-614 MHz频段额外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无任何附加条件。《无线电规则》脚注第**5.300**款的修改是由于在频率划分表增加了对移动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附加划分而引起的相应变化。这项工作将根据WRC-23的决定进行。

提案

共同签署国主管部门支持在无任何条件的情况下，在《频率划分表》中将1区的470-614 MHz频段额外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该划分在WRC-31之后立即生效，通过应用GE-06程序确保对470-614 MHz频段中的现有广播业务提供保护。

废止第**235**号决议**（WRC-15）**。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S/UAE/PSE/JOR/LBY/107/1#1466

460-890 MHz

|  |  |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 1区 | 2区 | 3区 | |
| 470-614  **移动** 5.XX  **广播**  5.149 5.291A 5.294 5.296  MOD 5.300 5.304 5.306 | 470-512  **广播**  固定  移动  5.292 5.293 5.295 | 470-585  **固定**  **移动** 5.296A  **广播**  5.291 5.298 |
| 512-608  **广播**  5.295 5.297 |
| 585-610  **固定**  **移动** 5.296A  **广播**  **无线电导航**  5.149 5.305 5.306 5.307 |
| 608-614  **射电天文**  卫星移动 （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地对空） |
| 610-890  **固定**  **移动** 5.296A 5.313A  5.317A  **广播** |
| 614-694  **移动**  **广播**  5.296 MOD 5.300 5.312 | 614-698  **广播**  固定  移动  5.293 5.308 5.308A 5.309 |
| 694-790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12A 5.317A  **广播**  MOD 5.300 5.312 |
| 698-806  **移动** 5.317A  **广播**  固定  5.293 5.309 |
| ... |
| ... |

ADD ARS/UAE/PSE/JOR/LBY/107/2

5.XX 在1区，将470-614 MHz频段划分给与已经作为主要业务在此频段得到划分的其他业务一起共同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该划分在WRC-31之后立即生效。（WRC‑23）

MOD ARS/UAE/PSE/JOR/LBY/107/3#1468

5.300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色列、约旦、利比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582-79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且582-614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移动业务。（WRC-23）

SUP ARS/UAE/PSE/JOR/LBY/107/4#1580

第235号决议（WRC-15）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的频谱使用情况

\_\_\_\_\_\_\_\_\_\_\_\_\_\_

1. \* 有关巴勒斯坦的地位，见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ootnote-ref-1)